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97.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1月29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5、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6、注册资本：73953.26万元人民币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622.55	153,280.78
负债总额	142,434.63	132,515.18
流动负债总额	99,622.88	105,744.87
资产净额	64,187.92	20,765.59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483.13	9,289.62
净利润	-10,530.93	-1,185.22

注：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本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与泉峰安徽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5亿欧元（以2023年11月29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67,337.5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78%，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97.98万元和5,150.00万欧元（以2023年11月29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96,783.8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98,3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98,3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6,659,06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75,659,0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58,7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200,3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5,998,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54%，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且减持时本企业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且减持时本企业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二)自然人股东-郭珍果、田勇、李凡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晶品特装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晶品特装股票。在持有晶品特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晶品特装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东-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晶品特装股票。在持有晶品特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晶品特装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品特装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晶品特装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98,387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4.4549	3,370,556	0
2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2.3243	1,758,551	0
3	郭珍果	1,717,230	2.2697	1,717,230	0
4	李凡	1,172,367	1.5495	1,172,367	0
5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1.5495	1,172,367	0
6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0	1.1802	892,910	0
7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1621	879,263	0
8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1.1621	879,263	0
9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320	1.0895	824,320	0
10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	739,742	0.9777	739,742	0
11	田勇	686,720	0.9077	686,720	0
12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86,184	0.7748	586,184	0
13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6,184	0.7748	586,184	0
1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8	0.5811	439,638	0
15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92	0.3874	293,092	0
	合计	15,998,387	21.1454	15,998,38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998,387	12
合计		15,998,387	/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公司股东陈振华先生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实现控制权变更，转让方陈振华对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做出承诺，承诺2020-2022年每年净利润为正（其中2022年不低于3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未完成，陈振华将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20-052号公告。

二、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公司在2023年7月已经启动股东业绩承诺事项，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核机构，公司主要负责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板块的确认及财务数据区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复核。9月26日公司发起《业务约定书》审批的流程。10月10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10月26日收到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4100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该数据低于业绩承诺数据，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4900万元左右。该征求意见稿已发给业绩承诺事项各相关方确认，同时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并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收到确认文件后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届时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预计本月内完成专项审核报告并收到补偿款。

陈振华先生自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按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4900万元左右，11月4日公司已收到陈振华先生的预付补偿款4730万元。

11月29日收到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3600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5400万元左右。

目前该修订稿已发给业绩承诺事项各相关方确认，同时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并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收到确认文件后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届时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预计本年内完成专项审核报告并收到补偿款。

公司至今已收到陈振华先生的预付补偿款53,206,239.48元。

在此过程中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待收到正式审核报告及全额业绩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3600万元左右，该数据为初步审核数据，最终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上述数据为初步审核数据，最终数据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尚不确定。

3、业绩承诺事项正在履约过程中，后续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95.20%，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截止1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6天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93.5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7.32，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8.9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9.5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拥有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三大发动机产品平台以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DHT三大变速器产品平台，致力于为高端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及动力总成一体化解决方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长安汽车刊登《投资合作备忘录》对公司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95.2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95%，上证指数下跌0.9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11月30日累计已有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39.18万台，同比下降11.69%，累计销售变速器8.72万台，同比下降1.03%，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93.5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7.32，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8.9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9.5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2023年11月（含）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选举廖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农兴中	王迪军、廖景、林志元、周晓勤
审计委员会	谭丽丽	林斌、王晓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斌	周晓勤、王鉴
提名委员会	周晓勤	谭丽丽、王迪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立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0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建民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丽梅	2023年	2003年	202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业	2005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建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杨丽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2022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减%
审计费用（万元）	97.7	104.95	7.42%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85.7	92.95	8.46%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12	12	0.00%

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其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认可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立信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能力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2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3524958

传 真：020-83524958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2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